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莊小禾
電話：04-22289111#70111
電子信箱：htbcm020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50144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有關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之法定範圍及相關規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1月26日衛部照字第1151561373號函辦理。

訂

二、依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略以：「…專科護理師及依第7條之1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1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線

三、該部前於104年10月19日發布「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113年3月12日修正發布。依本辦法第2條至第8條明定，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第6條規範醫療業務範圍，包括非侵入性醫療處置，如預立醫療流程內容所規範相關醫囑表單之開立等；及侵入性醫療處置，其類型及項目以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範圍為限。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應成立「專科護理師

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訂定專科護理師得執行醫療業務範圍及擬定預立醫療流程，經該機構核定後據以執行。另專科護理師執行預立醫療流程後，監督醫師應於24小時內完成核對及簽署；執行其他醫療業務者，監督醫師亦應於24小時內完成紙本或電子醫囑紀錄。

四、另查該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8年5月7日衛署醫字第0980013103號函、106年11月23日衛部照字第1069001927號函及107年5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71662536號函略以：「…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及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為之…。」惟專科護理師依護理人員法及本辦法規定，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法定範圍內之醫療業務；其中涉及相關醫囑表單之開立，應依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核定之預立醫療流程辦理。倘未依規定訂定及核定預立醫療流程，不得逕行由專科護理師代為開立相關醫囑表單，仍應由醫師親自為之。

五、綜上，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應符合本辦法所定之業務範圍及醫師監督規定；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並應依規定建立執行醫療業務之管理機制，明定執行範圍、特定訓練、標準作業程序及預立醫療流程，不得逾越法定業務範圍，亦不得以院內或個別醫師之授權，取代依法應由醫師親自執行之醫療業務，以維護病人安全、醫療品質及專科護理師執業權益。

六、另該部已建置預立醫療流程培訓、法規說明及本土化預立醫療流程參考教材等相關資料，並公開於該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專科護理師專區－專科護理師相關訊息公

告」，請多加參考運用，以落實專科護理師執業管理及醫療品質維護。

七、副本抄送本市西醫師公會、護理師護士公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市65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本局醫事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7 10:50:39